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 告编号: 2022-04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8.13%股份的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书面提交的《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提案函》,提请在2022年5月13日召 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变更新安洁名称为"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经营范围:专业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专业技术服务、管理咨询: 节能技术和 产品的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及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 节能技术 咨询、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服务(经营范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 理局审定为准)。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安洁变更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安排,对应修改新安洁《公司章程》

封面、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二条及落款。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议案
-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六) 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七) 审议《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 议案》
 - (十二)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四):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提案函。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